

管理学院本科学生奖励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学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奖励种类及条件

第三条 学生个人奖励包括奖学金和荣誉称号两部分，奖学金分为综合类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和创新创业奖学金，荣誉称号分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评审的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当学年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 (三) 学习勤奋刻苦，坚持“求是、求博、求精、求新”的学风；
- (四)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课外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不断增强综合素质；
- (五) 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各单项测评结果均应为“合格”及以上。

第五条 “综合类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和“创新创业奖学金”的评选除满足本办法第四条要求外，根据素质综合测评结果，按照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前 35% 获得综合类奖学金，文体活动能力成绩、社会实践能力成绩、创新创业能力成绩在本班前 10% 获得文体活动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和创新创业奖学金。

第六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的评选除满足本办法第四条要求外，需要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学习勤奋刻苦，科学文化素质测评成绩在本班排名比上一学年有提高；

（二）参评学年无不及格科目，原则上缓考学生不能参评。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除满足本办法第四条要求外，需要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当学年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测评结果为“优秀”，其他各单项测评结果均应为“良好”及以上；

（二）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班级前 10%，无不及格科目；

（三）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除满足本办法第四条要求外，需要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班级前 35%；

（二）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测评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九条 学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理想信念坚定；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大学生行为规范，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三）积极加强道德修养，品行端正；

（四）在学业学术、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方面有较好表现；

（五）积极参加体育运动，身体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

（六）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各单项测评结果均应为“合格”及以上（“优秀毕业生”要求在校期间综合测评

及各单项测评结果均应为“合格”及以上)。

第十条 荣誉称号评选除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要求外，需要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 优秀学生

1. 当学年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测评结果为“优秀”，其他各单项测评结果均应为“良好”及以上；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认真刻苦，各科成绩优良，并获得综合类奖学金；

3. 参评学年无不及格科目，原则上缓考学生不能参评。

(二) 优秀学生干部

1. 参评范围：所有本院学生中的学校各级各类学生干部；

2. 当学年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测评结果为“优秀”，其他各单项测评结果均应为“良好”及以上；

3. 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开拓精神和服务意识，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且获社会实践奖学金。

(三) 优秀毕业生

1. 在校期间曾两次以上(含两次)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称号；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认真刻苦，各科成绩优良，入学来平均学习成绩列全班前 50%。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流程

第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一) 学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监督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并解释和裁定评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该小组人员构成与学生素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相同。

(二) 本科生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学生奖励评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落实评审工作，以及调解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工作小组由班主任牵头、学生兼职辅导员、学生骨干组成。

(三) 学院单独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班主任、教师代表、辅导员组成。

第十二条 评审流程

(一) 学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参照测评人数，将本年度名额按照专业年级平均分配至工作小组。

(二) 工作小组在素质综合测评排序的基础上，按照个人年度奖励的要求（本条例第五条至第八条），提出“综合类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的推荐名单，并在班级内公示完后，报领导小组审议。

(三) 奖励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学生若对奖励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领导小组成员会同工作小组进行综合审查、形成复查意见，并将申诉、复查过程及复查结论报奖励评审小组审议。

(四) 公示期满后，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由学院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将初评名单报送学校审批，审批通过后方正式生效。

第十三条 国奖、励志评定程序

(一) 以班级为单位，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班级民主评议推选公示无异议后，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学工在线”系统提交申请。

(二) 评审小组汇总学生申请并组织评审工作，通过答辩确定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推荐名单，答辩采用评分制。

(三) 学院对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学生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小组

成员进行综合审查、形成复查意见，并将申诉、复查过程及复查结论公示。

（四）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报送学校审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经过学校审批获得奖励的学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在学工在线进行申报，无故不按时申报的获奖学生，所获奖励将视情况予以取消。

第十五条 在学生奖励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不符合学生奖励评选条件的，学校奖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取消其评选资格或者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管理学院

2019年11月7日